

关于解除赣州市小岗药店医保服务协议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，按照《江西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赣医保字〔2023〕25号）和《2024年度赣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等相关规定及医保协议约定，经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赣县分中心研究决定，解除赣州市小岗药店医保服务协议。

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赣县分中心

2024年11月18日

